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777号

夏欣：

您好！2025年7月7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公安局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地铁查验身份证件（无（6月10日）），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2025年6月10日下午在地铁16号线内对申请人实施的强制身份证件查验行为违法；2.确认被申请人2025年6月10日下午在地铁16号线内将申请人强制带离车厢的行为违法。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您的复议请求系对两个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请您对行政复议申请

的两个事项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即分别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针对您提起的第一项行政复议请求，根据您在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以及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 12345 平台对投诉地铁违法身份证件查验问题答复内容，本案系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岗山派出所具体开展身份证件查验工作，建议您将被申请人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岗山派出所”。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针对您提起的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您并未指明被申请人作出的某行政行为，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请您明确表述要求审查的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并提交行政行为复印件或该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同时，请您将复议请

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于 x 年 x 月 x 日作出的 xx（行政行为全称）违法。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7 月 11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